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重簡字第338號

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

訴訟代理人 林宣誼

複代理人 鍾宇軒

被告 林彥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參仟捌佰零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三十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5月21日21時3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新北市○○區○○路00號前，因疏未注意右側車輛，且未保持兩車適當安全間隔，不慎撞擊由原告承保車體損失險、訴外人劉秋香所有並由訴外人陳三貴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原告按保險契約給付系爭車輛修復維修費用，依發票實付理賠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25,17

01 1元（含工資68,100元、零件157,071元），依法取得代位求
02 償權。為此，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及
03 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
04 告應給付原告225,17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05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6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7 任何聲明或陳述。

08 三、本院之判斷：

09 (一)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10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1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2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13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汽車行駛
14 時，駕駛人應注意兩車並行之間隔，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
15 條第3項有明文規定。

16 2.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侵權事實，業據提出查核單、系爭車輛行
17 車執照影本、車損照片、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
18 事人登記聯單暨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捷
19 諾國際車業有限公司開立之估價單暨統一發票及賠款滿意書
20 等件為證；復經本院調取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交通分
21 隊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與原告之主張相符；另被告經
22 合法通知，迄未到場或具狀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有利於己之
23 聲明、陳述或證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
24 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
25 實。是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之規定，
26 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而原告依保險契約理賠前
27 開修復費用後，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得代位請求
28 損害賠償。

29 (二)原告得請求損害賠償之金額：

30 1.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
31 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

01 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
02 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
03 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參照）。

04 2.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修復費用為225,171
05 元（含工資68,100元、零件157,071元）等情，業據提出上
06 開估價單及統一發票為證，堪予採信，是原告自得請求車輛
07 修復費用，然其中零件部分既以新品更換舊品，自應扣除折
08 舊後計算其損害，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
09 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汽車如非屬運輸業用客車、貨車，其
10 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369，且採
11 用定率遞減法者，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
12 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另依營利
13 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
14 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
15 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
16 者，以1月計。準此，系爭車輛係101年8月（推定15日）出
17 廠之自用小客車，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在卷可憑，迄114年5
18 月21日本件事故發生止，系爭車輛已使用逾5年，經扣除折
19 舊後，原告就零件部分得請求之金額為15,707元（計算式：
20 157,071元/10=15,707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加計毋庸扣除
21 折舊之工資68,100元，原告本件得請求之車輛修復費用共計
22 83,807元（計算式：15,707元+68,100元=83,807元）。

23 (三)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
24 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
25 得請求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
26 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
27 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應付利
28 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
29 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29條第2項及第203條分別
30 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損害賠償，係以支付金
31 錢為標的，且無確定期限，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

01 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1月1日（本院卷第73頁）起至清償日
02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屬有據，併應准
03 許。

0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
05 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
06 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7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部分之判
08 決，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執
09 行。

1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

1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13 法 官 郭鍵融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6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17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

19 書記官 林語涵